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38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7,780股。2021年10月21日,公司完成了对上述议案中所涉及的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75,253,734股变更为275,225,954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5,253,734元变更为人民币275,225,954元。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公司拟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项目。

根据法律法规的更新及监管要求,公司拟对相关治理规则进行更新。

结合上述情况,公司拟对现行的《公司章程》做出相应修改,具体修改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253,734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75,225,954元。 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公司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可以通过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数控机床、通用机床、自动化控制设备、检测设备、金属结构件、机床零部件及配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数控软件的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5,253,734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75,225,954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七十七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七条第四款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除上述条款修订以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36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1月15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7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140)。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37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11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21年11月15日通过现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行政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39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长单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

● 合同金额:2022至2026年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元新材”)向对方采购原材料多晶硅料及颗粒硅9.75万吨(上下浮动不超过10%),按照当前市场价格测算,预计采购金额约为262.275亿元(含税)。双方约定,实际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故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 合同生效条件及履行期限:本合同经各方代表人签名且单位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履行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 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合同为采购合同,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料及颗粒硅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符合行业特点,也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本合同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由于每年约定的采购数量存在波动,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每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拓展单晶硅业务,产能逐步扩大,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的需求也逐步增加。2020年8月31日,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弘元新材与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中能”)签订了《多晶硅购销合作长单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9 月 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子公司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

为充分保障原材料的供应,现经公司、弘元新材、江苏中能友好协商,就原框架协议期满后 “多晶硅料及颗粒硅”的采购签订合同,预计2022年1月至2026年12月采购数量为9.75万吨。

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估算, 预计合同金额约为2022-2026年262.275亿元(含税),不含税为232.102亿元。该金额仅为根据当前市场价格测算,实际以签订的月度补充协议为准。

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重大采购合同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本合同的标的为多晶硅料及颗粒硅,预计2022-2026年采购数量为9.75万吨。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住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杨山路66号

法定代表人:兰天石

注册资本:954112.383444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究、生产销售硅材料、硅锭、硅片;与光伏产业有关的工程咨询、项目开发;危险化学品[盐酸、二氯硅烷、三氯硅烷、四氯化硅、氢(压缩的)、氧(液化的)、氮(液化的)、氩(液化的)、硅粉(非晶形的)、硅烷]的生产;处置、利用四氯化硅废液(HW34)10万吨/年;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述江苏中能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弘元新材料(包头)有限公司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中能硅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故金额暂未确定。本合同预计2022-2026年采购多晶硅料及颗粒硅9.75万吨(上下浮动不超过10%)。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估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2022-2026年262.275亿元(含税)。

(三)结算方式

在每月《采购补充协议》签订后,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和条件向卖方支付具体采购订单对应的货款。

(四)协议期限

2022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五)定价规则

采取月度议价方式进行确定。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导致每月度采购数量总和不满足采购数量要求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主张甲方承担违约金;甲方不按合同确认单约定支付货款,乙方有权主张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货款的违约金;如甲方无理由拒绝接收货物的,乙方有权解除当月合同确认单,且甲方应向乙方承担违约金。

2、因乙方原因导致每月度供应数量总和不满足供应数量要求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主张乙方承担违约金;乙方不按合同确认单约定交货的,甲方有权主张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乙方自身原因乙方拒绝交货或换货的,甲方有权解除当月合同确认单,且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3、货物只能用于甲方本公司及分、子公司生产自用,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协议货物流入市场或第三方(经双方协商,乙方书面盖章确认同意的除外),否则视甲方违约,若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甲方补偿,并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市场损失。

4、若乙方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金。

(七)争议解决方式

凡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诉讼费用和律师代理费由败诉方承担。

(八)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经各方代表人签名且单位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生效。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为长单采购合同,合同双方约定了2022-2026年的采购数量,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参照PVInfoLink最新公布的价格估算,预计合同金额约为2022-2026年262.275亿元(含税)。

公司于2019年拓展单晶硅业务,单晶硅产能逐步扩大,本次长单采购合同中约定的采购量占公司多晶硅料及颗粒硅采购总量的比例合理。本次合同的签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符合公司的经营计划,也符合行业特点,不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直接影响。

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合同的履行而与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提示

(一)本合同为长单合同,具体采购价格采取月度议价方式,最终实际的采购金额可能随市场价格产生波动。由于每年约定的采购数量存在波动,故每年的实际采购金额存在不确定性,对每年营业成本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合同履行中,存在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预计因素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面履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85 证券简称:上机数控 公告编号:2021-140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12月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12月6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行政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12月6日

至2021年1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公司已于2021年11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会议召开前按相关要求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185	上机数控	2021/1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年12月3日的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无锡市滨湖区雪浪街道南湖中路158号证券部。

会议登记办法:参加本次会议的非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委托出席的委托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一) 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芹 联系电话:0510-85390590

邮箱:wxsjzqb@163.com 传真:0510-85958787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1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 “同意”、“反对” 或 “弃权” 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77 证券简称:智能自控 公告编号:2021-069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持股5%以上的股东吴畏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号),持有本公司股份22,071,15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64%)的董事吴畏先生计划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6%)。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

近日,公司收到吴畏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获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就相关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前取得的股份及首发后资本公积转增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吴 畏	集中竞价交易	2021-11-11	6.5320	100,000	0.03%
		2021-11-12	6.5647	150,000	0.05%
		2021-11-17	6.5560	955,000	0.29%
合计				1,205,000	0.36%

3、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吴 畏	合计持有股份	22,071,152	6.64%	20,866,152	6.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517,788	1.66%	4,312,788	1.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6,553,364	4.98%	16,553,364	4.98%

注:若出现总数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上述减持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截至本公告日,该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股份减持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筑投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新筑投资	否	2,200	49.33	2.86	2020-11-10	2021-11-1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解除质押原因:新筑投资到期归还贷款。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新筑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新津聚英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英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新筑投资	4,459.8451	5.80	2,250	50.45	2.93	-	-	-	-
聚英科技	1,609.2000	2.09	1,600	99.43	2.08	-	-	-	-
合计	6,069.0451	7.89	3,850	63.44	5.01	-	-	-	-

二、备查文件

(一)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002342 证券简称:巨力索具 公告编号:2021-058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巨力索具(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子公司”)拟参与竞拍河南省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县道046东侧MZGT2021-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编号2021-056号公告。

近日,河南子公司以人民币9,869万元竞得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县道046东侧MZGT2021-5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于2021年11月18日,公司与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出让方为孟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宗地编号:MZGT2021-5

2、宗地位置:孟州市产业集聚区县道046东侧

3、土地面积:506065.97平方米

4、土地用途:工业用地

5、容积率:不低于1.2

6、出让年限:50年

7、成交价格:9,869万元人民币

四、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竞得上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索具科技产业园及年产10万吨钢丝、10万吨钢丝绳项目”,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及产业布局。本次竞得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特此公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0983 证券简称:山西焦煤 公告编号:2021—055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发布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本次重组预案披露后,公司于2021年9月18日、10月19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发现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或者交易对方撤销、中止本次重组方案或对本次重组方案做出实质性变更的相关事项。

一、本次重组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正在筹划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山西焦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分立后存续的华晋焦煤有限责任公司51%股权、购买李金玉和高建平合计持有的明珠煤业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西焦煤,证券代码:000983)自2021年8月9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8月9日披露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

2021年8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方案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山西焦煤,证券代码:000983)于2021年8月20日开市起复牌并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于2021年9月18日、10月19日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2021-049)。

二、本次重组进展情况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并由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议案。

本次重组尚需取得相关备案、批准或核准,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发布的《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已对本次重组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至发出审议本次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前,每30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

《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报刊、网站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焦煤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1-050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本次新设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临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1082MA7D733584

名称:浙江浙能临海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住所:浙江省台州市临海市桃渚镇龙湾村老灯自然村办公楼 (自主申报)(仅作办公使用)

法定代表人:吴荣辉

注册资本:捌亿肆仟捌佰万人民币元

成立日期:2021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2021年11月18日 至 2041年11月17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3319 证券简称:湘油泵 公告编号:2021-073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政府收储子公司部分土地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衡山县城市规划建设的需要,衡山县土地储备中心经县政府批准,决定对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衡山齿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衡山齿轮”)位于衡山县开云镇衡山大道408号的122.97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及附属设施实施进行收储。

根据公司子公司衡山齿轮与衡山县土地储备中心签订的合同及衡山县政府土地挂牌结果,最终确认土地收储补偿款为9,257.04万元。

本次土地收储事项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4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让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团队全权处置上述土地的交易事项。本次交易预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最终交易超出董事会审议范围,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政府收储子公司部分土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二、交易进展情况

截至2021年11月17日,衡山齿轮累计收到衡山县政府土地补偿款5,005.30万元。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土地收储补偿款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约3,800万元(未经审计数),具体会计处理及相关财务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剩余款项的拨付进展情况,及时披露进展情况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机油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19日